

## 秦楚之際古文的特徵及 相關資料的甄別

田煒\*

「秦楚之際」，文獻又稱為「秦漢之際」，主要是指陳勝、吳廣起事反秦到楚漢之爭結束的一段歷史時期。根據史書的記載，秦楚之際反秦勢力一定程度恢復了六國舊制，但同時也保留了一些秦的制度，形成了六國制度與秦制兼用並行的局面。這個時代的文字同樣存在著六國與秦雜糅的現象。六國故地的反秦政權曾經嘗試恢復六國古文，然而由於「書同文字」政策的巨大影響，導致這些復舊的古文大都雜糅了秦文字的形體、用字等特點，帶有「書同文字」的烙印。

本文首先對已有研究進行了回顧與檢討，尤其是比較細緻地討論了湖南益陽兔子山遺址出土的秦楚之際古文簡，指出以六國古文為基調，又混雜了秦文字的部分書寫特點，是秦楚之際古文資料的基本特徵，繼而以此為基礎，結合考古訊息、文獻內容等指出，榆次王湖嶺 M3 出土的墨書簽牌、里耶一號井出土的古文簡、巢湖北山頭一號漢墓出土的古文資料以及「邗倉之鈔·倉吏」、「寮(?)官之鈔」、「正官之鈔」、「里徕鈔」、「倅(卒)廣(府)」、「戡(職)飢之鈔」、「長信侯雁」、「避迭鈔」、「良窳之鈔」、「屈慙」等印章均為秦楚之際的古文資料。這些資料是秦楚之際復辟六國古文的實物證據，在文字學史上具有重要的價值，同時也是記錄秦楚之際歷史的一手史料，具有重要的史學價值。

關鍵詞：秦楚之際 古文 張楚之歲 兔子山 里耶

---

\*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

本文為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基於先秦、秦、漢出土文獻的漢語字詞關係綜合研究」(22JJD740031) 成果。

## 一·引言

司馬遷在《史記·秦楚之際月表》中說：

太史公讀秦楚之際，曰：初作難，發於陳涉；虐戾滅秦，自項氏；撥亂誅暴，平定海內，卒踐帝祚，成於漢家。五年之間，號令三嬗，自生民以來，未始有受命若斯之亟也。

〈秦楚之際月表〉紀事始於秦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 年）而終於漢五年，也就是劉邦即帝位之年（公元前 202 年）。這段歷史時期，文獻又稱為「秦漢之際」，見東漢〈曹全碑〉等。司馬遷之所以稱「秦楚之際」，歷史學家或認為反映出漢初尊楚的傾向。<sup>1</sup> 這段時期以楚的復興而始，繼而滅秦而代之，以漢代楚而終，實際上是以前楚的復興和再次滅亡為界的。從這個角度看，把這個時期稱為「秦楚之際」是符合實際的。而漢代人漸漸用「秦漢之際」替代「秦楚之際」，反而反映出了漢本位的立場。因此本文一般使用《史記》「秦楚之際」的說法。學術界已有研究成果而稱「秦漢之際」者，為了尊重作者原有的表述，本文引用其觀點時會一併沿用其說法。

早在舉事之初，陳勝就已經打著「楚」的旗號了。《史記·陳涉世家》記載了陳勝和吳廣謀劃起事時說的一段話：

陳涉曰：「天下苦秦久矣！吾聞二世少子也，不當立，當立者乃公子扶蘇。扶蘇以數諫故，上使外將兵。今或聞無罪，二世殺之。百姓多聞其賢，未知其死也。項燕為楚將，數有功，愛士卒，楚人憐之。或以為死，或以為亡。今誠以吾眾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為天下唱，宜多應者。」

冒充公子扶蘇，為的是要動搖秦二世執政的合法性，儘量鼓動各地對秦二世不滿的吏民；冒充楚將項燕，為的是聚攏楚地民心，建立反秦的地方基礎，不論是最初提出「大楚興，陳勝王」的口號，還是起事時稱「大楚」，又或是陳勝稱王後建號「張楚」，均緣於此。有學者指出，張楚政權是以楚制建制的。<sup>2</sup> 或者說，張楚政權至少部分恢復了楚制，這是很容易理解的必然選擇。其中最廣為人知的是官制的恢復。秦始皇統一六國以後，用秦官制替代了六國官制，到了秦楚之際，六國復立又不同程度恢復了舊有的官制。例如《史記·陳涉世家》記載陳勝以房君蔡賜為上柱國、使使賜田臧楚令尹印，〈項羽本紀〉記載召平矯陳王令拜

<sup>1</sup> 田餘慶，〈說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歷史研究》1989.2：135。

<sup>2</sup> 卜憲群，〈秦制、楚制與漢制〉，《中國史研究》1995.1：45。

項梁為楚王上柱國、楚懷王以呂青為令尹，又有項伯為楚左尹，「上柱國」、「令尹」、「左尹」都是典型的楚官。不過，儘管六國復立都一定程度恢復舊制，但經過秦的統治，很多舊制已經無法恢復，而秦制不僅為時人所熟悉且有自身的優點，因此反秦政權並非簡單地複製六國舊制，而是有了不少新的變化，同時還保留了相當一部分秦制。<sup>3</sup>〈陳涉世家〉說：「武臣到邯鄲，自立為趙王，陳餘為大將軍，張耳、召騷為左、右丞相。」據《史記·秦本紀》記載，秦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樛里疾、甘茂為左、右丞相」，秦封泥也有「左丞相印」和「右丞相印」（圖一）。秦楚之際趙國左、右丞相的設立應該是沿襲秦制而來的。《史記·高祖本紀》記「父老乃率子弟共殺沛令，開城門迎劉季，欲以為沛令」，劉邦推辭幾次以後，最終被立為沛公。以縣公代替縣令可知當時並沒有改變秦沛縣的建制，只是名稱上恢復了楚國縣公的稱謂而已。《漢書·高帝紀》：「（楚懷王）以沛公為碭郡長，封武安侯，將碭郡兵。」顏師古注引韋昭曰：「秦曰守，是時改曰長。」雖然當時楚改稱郡守為郡長以別於秦，但應該也保留了秦碭郡的建制。因此，秦楚之際是一個秦與六國並用、復古與鼎新並行的時代。

張楚以及後來義帝、項羽之楚乃至復立的諸侯既然在政治制度上部分恢復了六國舊制，在文化方面也必然會有相應的政策。不過史書在這方面留下的記載很少，因而以往學者較少討論。隨著出土資料的不斷發現，學者已經指出秦楚之際存在恢復使用六國古文的現象。近年來更有湖南益陽兔子山古文簡等關鍵材料的出土，秦楚之際古文資料的特點已經越來越清晰。這不僅是一個時代文字的發現，也是一個時代史料的發現，對相關墓葬、遺址的斷代也具有關鍵作用。本文即擬對已有的研究進行回顧，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推進秦楚之際古文資料的甄別和研究。

## 二· 秦楚之際古文資料的文本特徵

### （一）已有成果之回顧與檢討

學術界對秦楚之際古文資料開展研究是從上世紀八十年代開始的。1971年，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在榆次縣王湖嶺發掘了一批古墓。發掘報告根據隨葬陶器等器物的特徵判斷墓葬的年代在秦漢之際，其中「M2、M5」的年代當屬於秦末，

<sup>3</sup> 卜憲群，〈秦制、楚制與漢制〉，頁45-53。

## 田燿

M1 屬於西漢初年，M3、M4、M6、M11 的年代相當於 M1，或者還要晚一些」。<sup>4</sup> 在 M4 墓主人腰部發現了一枚白色石灰岩質印章，發掘報告釋印文為「安國君」，並發表了印章的黑白照片和印文摹本（圖二）。從黑白照片來看，首字「安」字十分清晰，次字則殘泐不可辨。根據發掘報告介紹，印章出土時遭碰傷，導致第二字殘損，發掘者根據殘畫認為是「國」字並復原為, 與戰國、秦漢文字均有不同，可惜印面損壞，難以驗證。第三字在黑白照片中似與「君」字有別，後來發表了印章彩圖（圖三），證明確是「君」字。<sup>5</sup> 1980 年，張頷先生發表了〈「安國君」印跋〉一文，指出印文字體是戰國古文，但墓葬規模小、隨葬品簡單，又發現了矛、鐔等武器，說明「安國君」並非戰國時的大國封君。他結合墓葬的地點認為「安國君」是秦漢之際趙國因臨時的武功而空授的爵位，印文使用六國古文是對秦國典章制度的違抗，是六國文化的復舊。<sup>6</sup> 張先生利用墓葬訊息判斷秦楚之際的古文印章，不僅和發掘者對墓葬的斷代結論相呼應，而且也符合史書記載的六國復立後恢復舊有制度的情況。

1998 年，李家浩先生在〈南越王墓車駟虎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四〉一文中也提到了秦楚之際古文印章的特點。他認為在所謂的「楚國官印」中有一類文字方正、呆板的田字格印，很可能是秦漢之際故楚地起義軍政權所製造的，並舉《古璽彙編》（下文簡稱《璽彙》）0145 號「連尹之鈔」（圖四）和《文物》1988 年 2 期第 62 頁發表的「大莫囂鈔」（圖五）為例。<sup>7</sup> 之前張頷先生通過考古訊息判斷出了秦楚之際的「安國君」古文印章，不過由於多數印章並非考古發掘所得，因此這種斷代方法較難推廣。李家浩先生則是嘗試通過印面的格式和印文的風格來斷代。施謝捷先生曾經在〈古璽彙考〉中指出：「李家浩先生的意見宜值得重視。因目前對這種現象暫未有深入的研究及考古資料的證明，本文將此類璽印仍然按照通常方式附於楚璽，不另立。」<sup>8</sup> 可見李先生的意見引起了部分學者的關注，但當時考古資料的缺乏限制了學術界進一步跟進研究這個問

<sup>4</sup> 王克林，〈山西榆次古墓發掘記〉，《文物》1974.12：67-68。

<sup>5</sup> 山西博物院編，《山西博物院藏品概覽·印章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頁 27-29。按：此材料蒙雷海龍博士提示。

<sup>6</sup> 張頷，〈「安國君」印跋〉，《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0.2：114-115, 107。

<sup>7</sup> 李家浩，〈南越王墓車駟虎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四〉，廣東炎黃文化研究會、紀念容庚先生百年誕辰暨中國古文字學學術研討會編，《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頁 668。

<sup>8</sup> 施謝捷，〈古璽彙考〉（合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論文，2006），頁 152。

題。從後來發表的材料看，李先生對這兩枚印章的斷代意見是完全正確的，但李文中提出的一些斷代標準仍有釐清的必要和完善的空間。例如把「田字格」看成是秦印獨有就顯得過於絕對，六國璽印中也有不少用界格的例子，如《璽彙》0152「師（市）市（師）鈔」就是「田字格」印，因此是否用田字格印式恐非判斷六國印與秦印的可靠標準。<sup>9</sup> 同時「方正、呆板」是一個偏主觀的感受，如何算是「方正、呆板」不易說清，是否所有「方正、呆板」的印章都是秦楚之際的古文印，沒有這種特徵的印章是否就可以排除秦楚之際古文印的可能，這些問題尚難全面解答。

與此相關的還有上海博物館藏「匈奴相邦」印（圖六）。關於這枚印章，學者曾經提出過不同的斷代意見。王國維先生認為其時代在戰國至秦漢之間；<sup>10</sup> 陳直先生認為屬西漢；<sup>11</sup> 《上海博物館藏印選》、《古璽彙編》等璽印著錄則將此印排入戰國官璽。<sup>12</sup> 後來黃盛璋先生又根據印文「奴」、「邦」等字的寫法，主張此印是戰國趙璽。<sup>13</sup> 不過此印印文存在明顯的秦文字和六國文字雜糅的現象，與真正的戰國文字資料不同，因此筆者曾推測其時代為秦楚之際。<sup>14</sup> 這種推測能否成立最終還是需要考古資料的證明。

2013年，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益陽市文物處對湖南省益陽市兔子山遺址進行了勘探和發掘，在八號井和九號井都出土了帶有楚文字的簡牘。研究者已經指出，這些簡牘存在秦、楚兩種文字雜糅的現象，與一般的戰國楚簡不同。<sup>15</sup> 關

<sup>9</sup> 本文外審專家提出湖南省博物館所藏「中戩室鈔」等是楚璽可以有界格的確證。

<sup>10</sup> 王國維，〈匈奴相邦印跋〉，氏著，《觀堂集林》（收入《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3〕，第2冊），十八·十六～十八·十七，頁332-333。

<sup>11</sup> 陳直，〈漢晉少數民族所用印文通考〉，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1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1），頁338-339，後收入氏著，《文史考古論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sup>12</sup> 上海書畫出版社編，《上海博物館藏印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頁11；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頁16。

<sup>13</sup> 黃盛璋，〈「匈奴相邦」印之國別、年代及相關問題〉，《文物》1983.8：67-72。

<sup>14</sup> 田燁，〈略論古璽文字研究的重要性〉，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頁331-333；田燁，《古璽探研》（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28-32。

<sup>15</sup> 李松儒，〈益陽兔子山九號井簡牘中楚秦過渡字體探析〉，《中國書法》2019.3：54-56；田燁，〈從秦「書同文字」的角度看秦印時代的劃分和秦楚之際古文官印的判定〉，西泠印社編，《第五屆「孤山證印」西泠印社國際印學峰會論文集》（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7），上冊，頁35-39。

於這些簡牘的年代和性質目前有兩種不同的看法。筆者曾以八號井所出的「張楚之歲」觚為依據，認為這些簡牘是秦楚之際的古文簡，是反秦勢力試圖恢復六國古文的嘗試，但由於秦統一六國以後實施「書同文字」政策「剷滅古文」，因此秦楚之際恢復的古文不可避免地被打上秦文字的印記，出現了秦、楚文字雜糅的現象。<sup>16</sup> 李松儒女士則推測這些簡牘是秦初佔楚地之時習慣書寫楚文字的書手還沒有完全掌握秦文字書寫特徵而形成的產物，是「楚秦交替時期」的文字資料。<sup>17</sup> 如此一來，對於這些秦、楚文字雜糅的材料性質、成因以及時代就有了兩種完全不同的判斷。這些簡牘究竟是戰國末年到秦代初年不熟悉秦文字的楚人所寫，還是秦楚之際不熟悉楚文字的人所寫，這種分歧不僅會影響我們對漢字發展史的認識，也會對相關史料的運用和歷史書寫產生直接的影響。要解決這個問題，「張楚之歲」觚是關鍵的證據。「張楚之歲」觚是在兔子山遺址八號井出土的（圖七）。<sup>18</sup> 觚上有不少文字，但大都比較模糊，具體內容仍有待更清晰的照片發表。儘管如此，觚上「張楚歲=（之歲）」這幾個字仍然是很清楚的，足以作為這件觚的斷代依據。根據楚國大事紀年的習慣，這枚觚的年代就在陳涉建立「張楚」政權之後的一年，即公元前 208 年。這是學術界第一次看到確鑿無疑的秦楚之際的古文簡牘。學者稱其為「一個時代簡牘的發現」，是毫不為過的。<sup>19</sup>

下面我們通過列表的方式來比較「張楚之歲」觚和戰國楚文字寫法的異同。

---

<sup>16</sup> 田燁，〈從秦「書同文字」的角度看秦印時代的劃分和秦楚之際古文官印的判定〉，頁 39。

<sup>17</sup> 李松儒，〈益陽兔子山九號井簡牘中楚秦過渡字體探析〉，頁 54-56。

<sup>18</sup> 省文物局文物保護處、省考古研究所，〈「十二五」（2011-2015 年）期間湖南田野考古成果輯要〉，湖南省文物局官網 ([https://wwj.hunan.gov.cn/c100310/c100350/201709/t20170916\\_10483276.html](https://wwj.hunan.gov.cn/c100310/c100350/201709/t20170916_10483276.html)，2017.09.16)；長沙簡牘博物館，〈擁有完整時代序列的簡牘埋藏——益陽兔子山簡牘〉，長沙簡牘博物館官網 (<https://www.chinajiandu.cn/News/Details/whjt?nid=1333>，2022.05.26)。

<sup>19</sup>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二十年風雲激蕩 兩千年沉寂後顯真容〉，《中國文物報》2013.12.06，第 6 版；何宇翔〈湖南益陽兔子山遺址的秘密〉引陳偉先生說，見《中國文化報》2014.05.06，第 8 版。

表一

	「張楚之歲」觚	戰國楚文字	
張 / 佺		張	 包山簡 95  望山簡 1·1
		佺	 上博簡〈曹沫之陣〉簡 28  楚帛書
楚		 清華簡〈繫年〉簡 105  清華簡〈繫年〉簡 136	
歲		 清華簡〈金滕〉簡 9	

先看「張」字。「張楚之歲」觚中所謂「張」字的「弓」旁被寫成了「人」旁。值得注意的是，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天一〉章有 4 例「張室」、〈築〉章有 4 例「張子」，這些「張」字都是錯誤轉寫戰國楚文字中的「佺」字而來的，讀為「長幼」之「長」。<sup>20</sup> 這說明長期接受秦文字書寫訓練的人很容易把楚文字中的「佺」字當作「張」字。當他們要恢復六國古文時，自然就容易寫錯了。再來看「楚」字。「張楚之歲」觚中的「楚」字和戰國楚文字寫法差異最大的是「疋」旁。李松儒女士在分析兔子山八號井所出古文簡的文字形體特徵時曾經指出：

<sup>20</sup> 田焯，〈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抄寫者身份和抄寫年代補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273-274。

楚簡「口」畫底下筆畫均是弧筆，筆順也是先下弧筆再上面橫畫封口，而這些簡中「丙」、「申」中的「口」畫呈方塊形，應是先寫左邊短豎，再寫橫折筆，再最下橫畫封口，這些筆順與運筆方式均是秦文字特徵。<sup>21</sup>

也就是說，由於筆順和用筆的關係，秦文字「口」旁和部分「厶」旁會寫得比較方直，形態與楚文字有明顯差異，而觚中「楚」字「疋」旁上半的部件顯然更接近於秦文字的寫法。「疋」旁下半的「止」旁更是典型的古隸草寫，與「逆」字作（張家山〈引書〉簡 2）、「足」字作（張家山〈引書〉簡 80）、「楚」字作（馬王堆〈戰國縱橫家書〉行 324）者相類。而這種寫法在戰國楚文字裡是沒有的。最後看「歲」字。戰國楚文字「歲」字多从月，「張楚之歲」觚中的「歲」字顯然也是仿照這種寫法而來，但「月」旁被誤寫成了「肉」旁。戰國楚文字「月」字作（包山簡 20），外框是一筆而成的；「肉」字作（包山簡 255），外框是分兩筆完成的。二者形體雖有相似之處，但從不相混，說明戰國時的楚人對二者的差異是十分清楚的。在秦隸裡，「月」、「肉」二旁的外框都是分兩筆寫成的，形體基本相同，常常只能通過辭例來區分，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 147 正陸「肉食」之「肉」寫作，簡 64 正肆「九月」之「月」寫作，形體幾乎完全一致。「張楚之歲」觚的寫手把「月」旁寫成了「肉」旁，顯然是受到了秦文字書寫習慣的影響。通過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明確，「張楚之歲」觚上的文字也屬於秦、楚文字雜糅的那種字體，而年代則確定無疑屬於秦楚之際。這實際上證明了筆者之前的猜測，即秦文字和六國文字雜糅是秦楚之際古文資料的重要特徵和判定標準。

從「張楚之歲」觚來看，秦文字和六國文字寫法雜糅，一些形近偏旁因秦文字的影響而發生鮮見於戰國楚文字的訛混，這可以看作是秦楚之際古文資料的一個突出特點，如「歲」字的「月」旁訛作「肉」旁就是這樣的例子。兔子山九號井出土的古文簡也有類似的情況。楚月名「遠祭」，在新蔡簡中寫作「賧祭」，在兔子山九號井的古文簡中寫作「賧祭」。「賧」字也見於郭店簡〈五行〉。下面我們把戰國楚文字的「賧」字和兔子山古文簡的「賧」字列出比較：



新蔡簡甲三：42



郭店〈五行〉簡 22



兔子山 J9 簡 7·3

<sup>21</sup> 李松儒，〈益陽兔子山九號井簡牘中楚秦過渡字體探析〉，頁 54。

對比之下我們不難看出，兔子山古文簡中的「賧」字其實是「賧」的誤字。誤寫的原因正是因為秦楚之際的人不了解楚文字中「見」旁和「貝」旁的差異。

下面我們選擇秦、楚兩系文字中部分「見」旁和「貝」旁的寫法羅列出來進行比較：

表二

	秦	楚
見	 睡虎地〈效律〉簡 37  里耶簡 8-147  睡虎地〈日書乙種〉簡 223 貳「視」	 郭店〈五行〉簡 14  郭店〈五行〉簡 29  望山簡 1·174
貝	 睡虎地〈為吏之道〉簡 18 貳  睡虎地〈日書乙種〉簡 18 壹「貨」  嶽麓簡〈占夢書〉簡 12 正貳「資」	 包山簡 274  天星觀  包山簡 111「資」

秦文字「見」和「貝」的區別主要體現在下面兩筆的寫法上。「見」字比較標準的寫法是左邊一斜筆加右邊一曲筆。但比較簡率的寫法會把曲筆拉直，就和「貝」字的寫法混同了。在有的古隸材料中，「貝」旁右下方的直筆會寫得比較長而略帶彎曲，就和「見」旁的寫法混同了，例如西漢早期的張家山漢簡〈奏讞書〉「賜」字寫作（簡 163）、「質」字寫作（簡 110）、「贅」字寫作（簡 95）等等。在標準的楚文字寫法中，「見」和「貝」上下兩部分的寫法均不相同，不過「見」字下半部分有時候也會寫成「人」形而與「視」字混同，尤其是在充當偏旁時，很容易和「貝」下的兩筆相混，那麼主要的差異就體現在上半部分的形體上了。李守奎先生曾經指出，「貝」字上部均作平首狀，而「見」

字上部所从「目」旁則是銳角狀。<sup>22</sup> 由於秦文字和楚文字區別「見」、「貝」二字的方式不同，加上秦文字中「見」、「貝」二旁的寫法屢屢相混，所以長期受秦文字書寫訓練的那些秦楚之際的寫手錯把楚文字中的「賧」字寫成「賧」就很容易理解了。這和上文提到的把「張」字誤寫成「偃」是同類的現象。兔子山古文簡中還有一些明顯的錯字。例如楚月名「屈朶」在戰國楚文字資料中屢見，正確的寫法作（包山簡4），兔子山九號井簡7·4則寫成了，「屈」字的「尾」、「出」二旁和「朶」字的「亦」旁都因誤寫而不能成字，可以證明書寫者對一些楚文字的正确寫法是很陌生的。訛字的頻繁出現也是秦楚之際古文資料表現得比較突出的一個現象。

廣瀨薰雄先生還提供了一個不同的研究視角。他注意到了兔子山九號井的古文簡在用字和用詞上存在一些與戰國楚文字資料不同的特點。他指出：戰國楚文獻不用「卒」字表示{卒}，兔子山古文簡卻有不少這樣的例子，反映了秦文獻的用字習慣；兔子山古文簡中地名益陽有「益陽」和「賸易」兩種寫法，前者來自秦文字的用字習慣，後者則是楚文字的用字習慣。<sup>23</sup> 這是秦、楚用字雜糅的表現。兔子山古文簡中大部分內容是簿籍。發掘整理者說：「考慮到簡七·一至八多有『事卒』一名，我們徑稱之為『事卒簿』。」<sup>24</sup> 廣瀨薰雄先生認為所謂「事卒」應該是「吏卒」，並指出這是秦漢時期常用的詞。<sup>25</sup> 他還對兔子山古文簡的年代屬「楚秦交替時期」的意見提出了疑問：

J9⑦出土簡牘中出現了「屈朶之月」、「賧朶之月」這種楚月名。也就是說，如果這是「楚秦交替時期」的官文書，這些例子說明故楚地的秦國文書使用楚國月名表示時間。這種設想，即使說當時還是秦始皇推行「書同文字」之前，還是令人感到有點奇怪。認為這些文書不是秦國文書，恐怕是最簡單合理的解釋。<sup>26</sup>

這是很有道理的。兔子山九號井的古文簡不僅使用楚曆，還出現了「冀谿公」（簡7·45）、「□谿公」（簡7·46）、「芋州公」（簡7·47）等官名，這些是楚縣的長官，和史書中記載秦楚之際反秦政權曾一定程度恢復楚制若合符節。

<sup>22</sup> 李守奎，〈江陵九店56號墓竹簡考釋四則〉，《江漢考古》1997.4：67。

<sup>23</sup> （日）廣瀨薰雄，〈益陽兔子山遺址J9⑦出土簡牘初探〉，《簡帛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147-149, 151。

<sup>24</sup> 張春龍、張興國，〈湖南益陽兔子山遺址九號井出土簡牘概述〉，《國學學刊》2015.4：7。

<sup>25</sup> 廣瀨薰雄，〈益陽兔子山遺址J9⑦出土簡牘初探〉，頁148-149。

<sup>26</sup> 廣瀨薰雄，〈益陽兔子山遺址J9⑦出土簡牘初探〉，頁140。

值得順便一提的是，發掘者指出這些簿籍簡記錄的格式大體上有三種：第一種是身分+人名+里名；第二種是縣名+職位+人名；第三種是州、邑或里+人名。<sup>27</sup>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和〈封診式〉多次出現「名吏里」、「名吏邑里」等說法，整理小組已經指出「名吏里」是指姓名、身分和籍貫，《漢書·宣帝紀》和居延漢簡作「名縣爵里」。<sup>28</sup> 兔子山古文簿籍簡的格式和秦漢時期的簿籍十分相似，這種制度很可能也是來源於秦的。此外，和兔子山九號井古文簡伴出的還有一件秦二世元年詔書，時代和秦楚之際正好相接，恐怕也不是偶然的。總之，兔子山九號井中的古文簡是秦楚之際的遺物是完全可以確定的。

兔子山八號井出土的「張楚之歲」觚和九號井出土的古文文書實際上就是秦楚之際古文資料的標準品。這些材料的發表是秦楚之際古文資料研究的分水嶺。在此之前，由於缺少必要、可靠的參照，研究者的很多觀點都無法被證實或證偽。兔子山古文簡的發現改變了這種情況。這些材料驗證了我們之前在討論「兇奴相邦」印時提出的推測，即秦文字和六國文字雜糅是秦楚之際古文資料的一個重要特徵。李家浩先生提出以「田字格」的印面布局和「方正、呆板」的印文風格作為秦楚之際古文印章的判定標準，雖然並非完全正確，但仍然是很有啟發性的。秦楚之際古文印之所以往往給人以「方正、呆板」的感覺，究其原因也是由於受到了秦印的影響。秦官印文字比較平直、方正，和戰國時的六國官璽不同，秦楚之際製作的六國官印雖然以六國古文入印，但無可避免受到了秦文字和秦印式的影響，因此形成了「方正、呆板」的獨特面貌。此外，兔子山古文簡還帶給我們一些新的認識。秦和六國元素的雜糅不僅可以通過字形呈現出來，也可以通過用字習慣、用詞甚至文獻記錄的制度等方面呈現出來。

兔子山古文簡發表以後，研究者利用新材料帶來的新認識，甄別出了一些秦楚之際的古文資料。例如筆者據此提出以往被認為是戰國古璽的「霸昌君」（《古玉印集存》5）、「瘡（廼—將）軍之鈔」（《璽彙》0095）、「左田廼（將）騎」（《璽彙》0307）、「埤邲之鈔」（《璽彙》0204）、「中軍鈔」（《十鐘》1·2）等璽印均存在秦文字和六國文字雜糅的現象，實際上應該是秦楚之際的古文印章。<sup>29</sup> 又如郭永秉先生對中國國家博物館藏將軍虎節和北京故宮

<sup>27</sup> 張春龍、張興國，〈湖南益陽兔子山遺址九號井出土簡牘概述〉，頁7。

<sup>28</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26。

<sup>29</sup> 田燁，〈從秦「書同文字」的角度看秦印時代的劃分和秦楚之際古文官印的判定〉，頁35-46。

博物院藏辟大夫虎節進行了重新研究。以往學者多認為這兩件虎節是戰國中晚期齊國之物，郭先生經過字形對比後指出其文字並不完全符合戰國齊系文字的特點，具有比較明顯的糅雜性和異化特徵，甚至反映出秦系文字的特點，同時兩件虎節的銘文格式又與漢代符節相同。結合銘文中的地名以及史書的記載，郭先生認為兩件虎節的年代當屬楚漢之際，是漢軍中韓王信的軍隊招募樓煩軍與楚軍作戰的實物見證。<sup>30</sup> 所謂楚漢之際，大致是指秦楚之際秦亡後的歷史時期。此外，王磊先生也撰寫了〈從一方新見璽印談楚官名「柱國」〉一文，介紹了一件新見的「上誼邦冢事錄」（圖八）。<sup>31</sup> 文章認為印文比較方正、呆板，是秦漢之際故楚地起義軍政權所製造，並把印文讀為「上屬邦家土錄」。這個斷代意見是正確的。印文的整體風格方正、呆板，實際上是受到了秦印的影響，這一點上文已經談過。印文中有的字的寫法很值得注意，例如「邦」字寫作，「丰」旁的寫法見於三年、八年呂不韋戈等秦銅器銘文而不見於六國古文，明顯是受到了秦文字的影響。此外，印文把「冢」字寫成了（冢），是一個訛字，反映出寫手對楚文字「冢」字的正確寫法是很陌生的，與上文提到的兔子山古文簡把「屈蔡」寫得不能成字是類似的現象。

## （二）出土秦和西漢早期文獻中的古文字遺與秦楚之際古文資料之區別

在秦楚之際古文資料的甄別和研究中，最早取得突破的是官印，因為官印是國家政權的信物，受到別國文字影響的可能性小，而且秦統一六國以後不可能再鑄造六國官印，正如里耶 8-455 號（又編 8-461 號）同文字方 AXVII 行所載「諸官為秦盡更」，所以總體仿照戰國古璽的形制但文字又糅合了六國古文和秦文字寫法的官印，基本上可以判定為秦楚之際的古文官印。事實上即便我們把眼光拓展到其他文字資料，西土秦文字對東土六國文字的影響都是很小的。例如楚地出土的大量戰國簡牘，有的反映了楚文字的特徵，有的反映了齊、三晉等地區的文字特徵，但明顯受到秦文字影響的材料目前尚未見到。因此，記錄六國制度，同時又出現六國古文和秦文字雜糅的現象，這樣的材料基本上都是秦楚之際的古文資料。

<sup>30</sup> 郭永秉，〈將軍虎節與嬖大夫虎節研究〉，《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22.8：147-159。

<sup>31</sup> 王磊，〈從一方新見璽印談楚官名「柱國」〉，《出土文獻》2024.2：100-111。

上世紀七十年代以來，隨著睡虎地秦墓竹簡、銀雀山漢墓竹簡、馬王堆漢墓簡帛等大批秦和西漢早期簡帛文獻出土，學者開始注意到這些文字資料中保留了部分六國古文的字形和寫法，其中最典型的是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粗略地說，這些材料也一定程度存在六國古文和秦文字雜糅的現象，但他們與秦楚之際的古文資料是有顯著差異的。

從文本的書寫特點來看，秦文獻和西漢早期文獻都是以秦文字為主體的。學者在論及秦文獻和西漢早期文獻中的古文時常常誤把一些秦文字固有的寫法當作六國古文，容易造成古文多見的錯覺。周波先生曾以「壘」、「杌」、「袞」、「祭」等字為例作過說明。<sup>32</sup> 比較常見的例子還有「元」字，很多學者都把這個字當作是典型的六國古文，所以秦漢文獻中出現這個字，一般都會被視作六國古文的子遺。其實傳出於華山地區記載秦惠文王因病祭禱華大山之事的秦駘玉版就有這個字。玉版出土於秦地，又與秦王有關，裡面的文字自然應該視作典型的秦文字。相較而言，西漢早期文獻中的六國古文比秦文獻要多一些，這和文獻的底本、寫手的身分有關，更重要的是秦「書同文字」政策隨著秦朝的滅亡而失去了強制性。儘管西漢政權選擇繼續採用秦文字系統，但畢竟漢從楚出，對六國古文的使用比較寬容，和秦政府要「剷滅古文」的態度是不一樣的，所以古文的一些寫法得以保存下來。然而即便如此，六國古文的佔比仍然是極少的。對此，學者曾有過專門的統計。<sup>33</sup> 也就是說，秦和西漢早期的文獻無論保留六國古文遺跡多寡，文本的總體面貌都是以秦文字為主的，即便是保留楚文字最多的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也不例外。而秦楚之際的古文資料，書寫者的目的是要恢復六國古文，因此文本的總體面貌是以六國古文為基調的，只是由於寫手長期使用秦文字，對六國古文已經不甚了解，以致於無法完全復原六國古文而保留了秦文字的部分寫法而已。因此，儘管出土秦和西漢早期文獻以及秦楚之際的古文資料都可能兼有六國古文和秦文字的寫法，但文本的整體面貌和書寫特點是截然不同的。

從內容和性質來看，兩者也存在明顯的區別。秦楚之際的古文資料以文書、璽印等實用性內容為主，是當時一定範圍內通行的實用文字。而帶有六國古文字

<sup>32</sup> 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12），頁 291-293。

<sup>33</sup> 陳昭容，〈秦「書同文字」新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3 (1997)：612-619；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頁 319。

田燿

遺的秦文獻和西漢早期文獻則以古書為主，當中的古文寫法多數是從古書底本而來的，只有遺策等實用文字中保留了個別當時仍然通行的古文字形。

總之，從文獻的來源、性質、內容以及文本的書寫特徵等方面來看，帶有個別古文寫法的秦文獻、西漢早期文獻和秦楚之際的古文資料是可以作出明確區分的。

### 三·四種秦楚之際古文資料的甄別和研究

#### (一) 山西榆次王湖嶺 M3 所出墨書木牂簽牌

上文提到的山西榆次王湖嶺墓葬群，M4 出土了「安國君」印，張頴先生已經指出是秦楚之際的古文印章。與 M4 的形制與年代都相近的 M3 出土了一件上端圓頭形並用墨塗抹一截的木牂簽牌，發掘報告發表了簽牌的摹本（圖九）。這件木牂簽牌的形制在秦漢時期很常見，里耶秦簡、馬王堆漢墓簡牘中都有類似的材料（圖一〇）。目前所見的戰國時期的簽牌在包山、嚴倉等楚墓都有出土，或一端平齊、一端削尖，或在簽牌上有一側或兩側契口（圖一一、一二），形制與秦漢時期的簽牌不同。因此王湖嶺 M3 所出的這件木牂簽牌的形制應該是秦式的。簽牌上有墨書二字，第一字不識，第二字是「筭」。「筭」字的寫法有明顯模仿戰國古文的痕跡。下面我們把戰國古文和秦漢文字中較有代表性的「筭」、「司」等字羅列出來，以資比較：

表三

	戰國古文	秦漢文字	王湖嶺 M3 木牂簽牌
筭 (同、𠄎)	 嚴倉 1 號楚墓南室簡 470「筭」	 馬王堆三號墓遺策簡 146	
	 老河口 M1 簡 3「筭」	 馬王堆一號墓遺策簡 31	
	 老河口 M1 簡 11「筭」		

	戰國古文	秦漢文字	王湖嶺 M3 木牋簽牌
司	 包山簡 214  清華簡〈厚父〉簡 12	 睡虎地〈秦律雜抄〉簡 10  關沮簡 365	

戰國古文和秦漢文字「司」字第一筆的寫法常常是不同的：收筆向右側斜出是僅見於戰國古文而不見於秦漢文字的寫法；秦漢文字則習慣往左下斜出，馬王堆漢墓簡帛「司」字凡 200 餘例，無不如此。考慮到文字的寫法以及 M3 和出土「安國君」印的 M4 之間的聯繫，簽牌上的文字應該也是秦楚之際復舊的古文。M3 出土的這件木牋簽牌在形制上符合秦的特點，文字的寫法又仿照戰國古文，也是一種雜糅的現象。

## (二) 里耶一號井第五層和第六層的古文簡

兔子山九號井中的秦楚之際古文簡跟秦牘是共出的，情況類似的還有湘西出土的里耶簡。在里耶遺址一號井第五、六兩層出土了一些用古文書寫的殘簡。關於這些簡的年代和性質，學術界有不同的看法。發掘者最早提出：

簡上文字具有戰國時楚國文字特點，亦未敢遽定為楚國時物。秦簡中最晚的為二世二年，極可能秦政權在湘西的崩潰即在這一年，此時去楚未遠，仍有熟悉楚字書寫的人著意為之。<sup>34</sup>

不過，在《里耶秦簡〔壹〕·前言》中，發掘者改變了原有的看法：

地層堆積和出土器物表明古城始建於戰國晚期的楚國時期，第五層出土的有楚國文字特點的竹簡上有「遷陵公」字樣，說明楚國晚期可能在此設有遷陵縣。<sup>35</sup>

古文簡中的「遷陵」見於第五層簡 5 和簡 8。由於這兩枚簡對遷陵歷史的研究有重要價值，發表後即引起了學者的關注和研討。劉樂賢先生嘗試調和發掘者提出的兩種意見，他認為即便這兩枚簡的年代靠後，它們仍然可能是後人抄錄的楚國

<sup>34</sup>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嶽麓書社，2006），頁 180。

<sup>35</sup>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頁 1。

田燿

文獻，因此仍可說明戰國時楚國已經在遷陵設縣了。<sup>36</sup> 游逸飛先生提出這兩枚簡所屬年代的三種可能，即戰國、秦代和秦楚之際。<sup>37</sup> 于洪濤先生指出這兩枚簡是文書簡，又混雜在秦代的官署檔案之中，如視作戰國楚簡，與其出土環境有明顯矛盾。他進一步結合簡牘出土的地層和史書的記載，主張這兩枚簡的時代應該屬於秦漢之際。<sup>38</sup> 于說和發掘者最早的說法比較接近。我們基本同意這種看法。總體而言，地層關係確實從大的範圍上給斷代工作提供了重要線索。不過，單純依靠地層關係斷代也有一些局限。第五、六兩層都有古文簡和秦二世元年的紀年木牘，第八、九兩層均有秦始皇和秦二世時的紀年木牘。秦二世時的木牘在各層均有發現，說明這些簡牘是秦二世時或稍後堆積的，也就不能認定第五層簡牘的年代必然晚於以下各層。因此，我們嘗試進一步從字形入手尋找更多的斷代證據。如果用里耶第五層的古文簡和其他秦楚之際的古文資料作對比，我們不難發現它們之間存在很多相似之處。下面我們把一些典型的字形列出，以便比較：

---

<sup>36</sup> 劉樂賢，〈里耶簡中的「遷陵公」及相關問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30輯（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428。

<sup>37</sup> 游逸飛，《製造「地方政府」——戰國至漢初郡制新考》（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1），頁109。

<sup>38</sup> 于洪濤，〈秦代縣級行政長官稱謂及職權新探——以里耶秦簡官署文書為中心〉，《古代文明》2019.1：59-61。

表四

	典型楚文字	典型秦文字	里耶第五層 古文簡	兔子山九號 井古文簡	秦楚之際 古文印
屎	 包山簡 197		 簡 3 背		
軍	 郭店〈老子丙〉簡 9	 睡虎地〈為吏之道〉簡 227  睡虎地〈法律答問〉簡 52  《秦文字集證》165.513	 簡 4 背		 <sup>39</sup> 《璽彙》0095  《十鐘》1·2
公	 包山簡 227	 睡虎地〈秦律十八種〉簡 104  睡虎地〈法律答問〉簡 159	 簡 5 正  簡 9 正	 簡 7·46	
事	 包山簡 213  郭店〈語叢四〉簡 19	 睡虎地〈日書乙種〉簡 24  關沮簡 213	 簡 5 背	 簡 7·44	 「上誼邦冢事錄」
車	 包山簡 267	 關沮簡 213	 簡 33 正	 簡 7·46 「壘」	

<sup>39</sup> 田燁，〈從秦「書同文字」的角度看秦印時代的劃分和秦楚之際古文官印的判定〉，頁 35-46。

首先看看學者討論較多的寫有「遷陵」的簡 5 和簡 8（圖一三）。簡 5 正「遷陵公」的「公」字所从之「厶」的寫法比較方直，與兔子山古文簡相似。上文我們已經引用李松儒女士的意見指出這是受到秦文字影響的緣故。簡 5 背的「事」字也很值得注意。這個字整體寫法與戰國楚文字接近，但飾筆的位置明顯偏下而與中間的部件脫離。「事」是一個常用字，在戰國楚文字中凡數百見，還沒有發現這樣的寫法。有意思的是，在兔子山九號井簡 7·44 和秦楚之際的「上誼邦豸事錄」中，「事」字飾筆的處理和里耶古文簡十分相似。戰國楚文字「卑」字作（郭店〈緇衣〉簡 23），兔子山九號井簡 7·95「萆」字作，後者的飾筆也脫離了上面的部件而寫在了「又」旁的右側。這似乎可以看作是一種時代特徵。簡 8 背上的文字用筆很有特點，向左下的筆畫多纖細，向右下的筆畫多粗壯，這是秦簡中常見的用筆。秦人書寫喜歡把筆豪壓扁成刷子狀，用較窄的一面寫向左下的筆畫，用較寬的一面寫向右下的筆畫。這種用筆現象在戰國楚簡中是很罕見的。這些書寫上的特點充分說明這兩枚簡是秦楚之際的古文簡，不宜作為戰國時楚國在遷陵設縣的證明。其餘如簡 3 背楚月名「夏尿」之「尿」，「示」旁下部左右兩側的筆畫向外伸出，與秦文字相近而與戰國楚文字不同。上文談到的兔子山古文簡中字所从之「示」與此相類。另外，此字把「尸」旁寫成「人」旁，且該「人」旁的寫法也與秦文字一致。又如簡 4 背「軍」字，在戰國楚文字中皆从勻得聲，而簡 4 背的「軍」字作，聲旁發生了訛變，這種情況在秦文字中是很普遍的。秦印中有寫作的「軍」字，與簡文的寫法完全相同，可以作為參照。再如簡 33 正「車」字，中間的「田」寫得比較接近方形，與兔子山九號井簡 7·46「壘」字的「車」旁相近，這都是受到秦文字影響的結果。可見里耶第五層古文簡中，除了寫有「遷陵」的簡 5 和簡 8，其餘大部分材料的年代也都可以確定在秦楚之際。還值得注意的是，里耶第五層簡 33 正有字。這個字是「甯」字的省寫，屢見於戰國三晉文字資料而不見於楚文字資料。這提示我們，秦楚之際的古文簡不僅存在秦文字和六國古文雜糅的情況，很可能還存在混用不同國家古文的情況。郭永秉先生在討論將軍虎節和辟大夫虎節時提到銘文存在明顯的雜糅性，這條材料似可與之相互印證。準是，則秦楚之際的人不僅不能完全弄清秦文字和楚文字的區別，可能也不能完全弄清東方六國古文之間的差異。

里耶第六層也有兩枚古文簡，分別是簡 34 和簡 35。這兩枚簡殘斷嚴重，只有一個「歸」字是完整的，另有幾個殘存的偏旁。由於存字太少，我們很難總結其書寫特點，也很難判斷這些究竟是真正的戰國遺存還是秦楚之際的古文簡。不

過里耶簡中尚未發現可以確指的戰國楚簡，卻確實存在秦楚之際的古文簡。綜合各種情況來看，這些是秦楚之際古文簡的可能性仍然是最大的。

### （三）安徽巢湖北山頭一號漢墓銅器與璽印上的古文

1998年，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巢湖市文物管理所聯合發掘了巢湖市北山頭一、二號墓。在一號墓出土了一批珍貴的文物，包括玉器、銀器、銅器、漆器等，不少器物上都有文字，包括了古文資料。發掘者根據墓葬的形制和埋葬形式等判定其年代為西漢早期，又根據陪葬品的情況進一步認為其年代在「西漢文景時期」，「最晚不會超過武帝初年」。<sup>40</sup>

先看墓葬中出土的刻有古文的銅鼎。北山頭一號墓出土了四件銅鼎，發掘報告按照器形分為A、B、C三型：<sup>41</sup>

A型鼎一件，編號BM1：46（圖一四）。整器呈扁圓形，斂口，腹壁稍直，腹部飾一周凸棱，兩側有長方形豎耳，圜底，三蹄形矮足。有蓋，素面，蓋面圓弧，上有三個環形鈕。鼎耳頂面、耳外側面、腹部和蓋側面均有銘文。考古報告發表了鼎耳頂面和蓋側面銘文的照片。<sup>42</sup>鼎耳頂面有一字，不識，但左側「金」旁一般認為是具有楚文字特色的寫法。蓋側面是篆書「泰官」二字。此外，根據考古報告提供的摹本，鼎腹還有用篆、隸之間的字體刻的「大官」和「八斤」四字銘文。

B型鼎兩件，編號BM1：33和BM1：50（圖一五、一六）。整器近橢圓形，斂口，鼓腹，腹部飾一周凸棱，兩側有長方形豎耳，小平底，三蹄足。有蓋，素面，蓋面微弧，頂端略平，上有三個環形鈕，鈕端有乳釘。其中BM1：33在鼎耳頂面和蓋側面有銘文。耳頂面銘文有一字，與BM1：46相同。蓋側面的銘文照片模糊不清，據考古報告介紹，自左至右豎刻三行銘文：「大官一斗□，三斤，容□升□，尚，右般□□。」<sup>43</sup>BM1：50在耳頂面、蓋側面和器身都有銘文。耳頂面銘文右側殘去，左側作𠄎，與BM1：46、BM1：33應是同一個字。根據考古報告介紹，器身口沿下原豎刻有四行銘文，兩側兩行字跡漫漶不清，中間兩行是：

<sup>40</sup>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巢湖市文物管理所編著，《巢湖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頁147-149。

<sup>41</sup>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巢湖市文物管理所，《巢湖漢墓》，頁93-96。

<sup>42</sup>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巢湖市文物管理所，《巢湖漢墓》，頁163，彩版四二。

<sup>43</sup>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巢湖市文物管理所，《巢湖漢墓》，頁95。

## 田燿

「大官六斗，六斤十兩。」蓋面兩鈕間豎刻五行文字：「容三升，一斤十三兩，右般，大官甘泉尚，□□□。」<sup>44</sup>

C 型鼎一件，編號 BM1：34（圖一七）。整器呈扁圓形，斂口，鼓腹，素面，兩側有長方形豎耳，圜底，三蹄形矮足。有蓋，素面，蓋面圓弧，上有三個環形鈕。鼎耳頂面、器身和蓋側面都有銘文。鼎耳頂面銘文與另外幾件鼎基本相同。器身外沿下耳旁有兩行銘文，蓋面有三行銘文，據考古報告介紹分別是「九斤十五□兩，大官，甘泉九」，「大官，二斤半，容二升」。<sup>45</sup>

這四件鼎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銘文兼有秦文字和楚文字。兩者之間的關係大致有三種可能：一是戰國時楚鼎為秦人所獲，加刻了秦文字；二是戰國時秦鼎為楚人所獲，加刻了楚文字；三是秦鼎為秦楚之際打著「楚國」旗號的反秦勢力所獲，加刻了楚文字。我們認為第三種可能性最大。

先看器形。雖然這四件鼎形制略異，但總體而言是相似的。類似的鼎在楚墓中尚未見過，但在張家川馬家塬、甘肅平涼廟莊 M7、陝西咸陽黃家溝、塔兒坡等秦墓中則屢有出土。由此推斷，鼎耳頂面上的楚文字應該不是初刻。據此可以排除第一種可能。

再看銘文。BM1：46 鼎腹有「大官」，而蓋側面則有「泰官」。發掘者說：

「大官」即「太官」，太與泰同，古籍中「泰」、「太」、「大」三字互通。太官，少府六丞之一，據《漢書·百官公卿表》記太官是少府屬官，師古注：「太官主膳食」，一般係指皇帝的膳食官，這裡的太官如非墓主生前之官位，則著此銘的器物或為贈品或為贈器。<sup>46</sup>

籠統言之，「大」、「泰」二字確可相通。不過具體而言，用「大」還是用「泰」是有時代性的。學者早就提出「大匠」、「大行」、「大官」、「大史」、「大宰」、「大殿」、「大倉」等「大類」秦官印、封泥時代較早，而「泰匠」、「泰行」、「泰官」、「泰史」、「泰宰」、「泰殿」、「泰倉」等「泰類」秦官印、封泥時代較晚。<sup>47</sup> 後來里耶同文字方所載秦「書同文字」的具

<sup>44</sup>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巢湖市文物管理所，《巢湖漢墓》，頁 95。

<sup>45</sup>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巢湖市文物管理所，《巢湖漢墓》，頁 95。

<sup>46</sup>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巢湖市文物管理所，《巢湖漢墓》，頁 95。

<sup>47</sup> (日)大西克也，〈從里耶秦簡和秦封泥探討「泰」字的造字意義〉，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 8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139-148；劉瑞，〈秦封泥分期釋例〉，《考古》2013.10：84-86；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頁 57-59。

體條文中有「大如故，更泰守」的規定，以「大守」、「泰守」為例規定了「大」、「泰」二字的分工。<sup>48</sup> 從睡虎地秦簡、龍崗秦簡、里耶秦簡、周家臺秦簡、嶽麓書院藏秦簡、北京大學藏秦簡牘等材料來看，這一規定在秦代得到了嚴格的執行。<sup>49</sup> 例如絕大部分內容抄寫於戰國晚期的睡虎地秦簡有 26 例用「大」字表示 {太/泰} 的例子而沒有「泰」字的用例；主要抄寫於秦代的里耶秦簡，在已經發表的材料裡，共有 60 例「泰」，僅有 2 個用「大」字表示 {太/泰} 的用例，均見於 8-67 號殘牘，陳偉等先生認為這件殘牘可以和 8-652 牘拼合，而後者有紀時文字「（秦王政）二十六年十二月」。<sup>50</sup> 秦以十月為歲首，這 2 例當是統一前「書同文字」政策尚未正式頒布時的材料。總之，用「大」還是用「泰」並非出於偶然，是戰國秦文字資料和秦代文字資料的一個重要的斷代依據。到了西漢早期，情況又有了變化。就目前所見，西漢時官署機構名稱和官名中的「泰」在官方的文字資料中又被重新改為了「大」，「泰官」一律改寫為「大官」。這在銅器、官印、封泥中表現得很突出。例如漢景帝陽陵帝陵園封土東側外藏坑出土有「大官之印」、「大官丞印」銅印和「大官令印」、「大官丞印」封泥，<sup>51</sup> 又如洛莊漢墓 5 號陪葬坑出土的「呂大官丞」封泥和多件刻有「大官」、「齊大官」的銅器、漆器，<sup>52</sup> 可見不管是中央政府還是諸侯王國的文字資料均作「大官」而不作「泰官」。<sup>53</sup> 其他如「大守」、「大行」、「大史」、「大醫」等等亦無不如此。西漢這種統一轉向的用字現象實際上是對秦代規定的逆反。從統一前的秦國到統一後的秦朝再到西漢，{太/泰} 這個詞的記錄形式經歷了從「大」到「泰」再到「大」的變化過程。因此，BM1:46 鼎上的「泰

<sup>48</sup> 陳侃理，〈里耶秦方與「書同文字」〉，《文物》2014.9：78。

<sup>49</sup> 田焯，〈論秦始皇「書同文字」政策的內涵及影響——兼論判斷出土秦文獻文本年代的重要標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 (2018)：416, 424-426。

<sup>50</sup>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 52。

<sup>51</sup>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漢陽陵帝陵東側 11~21 號外藏坑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08.3：4-32。

<sup>52</sup> 濟南市考古研究所、山東大學考古系、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章丘市博物館，〈山東章丘市洛莊漢墓陪葬坑的清理〉，《考古》2004.8：4-16；劉劍，〈洛莊漢墓五號坑銅器銘文初探〉（濟南：山東大學考古學與博物館學碩士論文，2006），頁 14-16。

<sup>53</sup> 西漢南越王墓出土印章有「泰子」、「泰夫人印」，沿用了秦代的用字。印章年代雖屬西漢，但南越國並不是嚴格意義上西漢中央政府控制下的地方政權，從南越王僭稱稱帝就可見一斑，其用字也有特殊性。

田燿

官」二字銘文一定屬於秦代。<sup>54</sup> 既然這件鼎從形制來看不是楚鼎，秦代時又屬宮中秦官所有，那麼鼎耳頂部的楚文字就不可能是戰國時楚人攜鼎後所刻而只能是秦楚之際的「楚人」所為了。其餘三件鼎鼎耳頂面的楚文字與這件鼎相同，時代應該是一致的。發掘報告認為這幾件鼎的年代屬於西漢早期，是失之太晚的。

北山頭一號墓中還出土了一枚印章，印文曰「曲易君」，帶有戰國楚文字風格（圖一八）。末字是一個奇字，有「胤」<sup>55</sup>、「胤」<sup>56</sup>、「胤」<sup>57</sup>、「宐」<sup>58</sup>等不同釋法。這些意見或與形體有所不合，或僅依形隸寫而實際並未釋出。發掘報告認為這枚印章「『田字格』具有先秦印章的遺風，在漢印中不多見」。<sup>59</sup> 發掘報告把印章歸為漢印主要的根據是墓葬的年代。關於這枚印章的年代，另有戰國<sup>60</sup>、戰國末至楚漢時期<sup>61</sup>等說法。我們認為，這枚印章也是秦楚之際的古文印。首先，這枚印章整體風格是比較呆板的，「君」字作，上半部分線條圓轉，下半部分的「口」形卻多方折，這種寫法和戰國古璽格格不入，而多方折正是秦楚之際古文的一個重要特點。其次，墓葬中同出的銅鼎上有秦楚之際刻寫的古文，二者的時代很可能是一致的。結合印文的內容和銅鼎的情況來看，北山頭一號墓的墓主人應該曾經參加過秦楚之際的反秦戰爭，因有戰功而獲封為「曲陽君」。銅鼎本是秦宮中之物而落入墓主人之手，說明他在當時是有一定地位的。至於這枚印章中的那個奇字，上文我們曾經提到過秦楚之際古文存在訛寫而不能成字的現象，這個字很可能就屬於這種情況，不宜強釋。

#### （四）幾枚傳世的古文印

在之前的研究中，研究者已經從傳世印章中甄別出了部分秦楚之際的古文

<sup>54</sup> 容庚先生編《漢金文錄》卷一收錄了一件秦官鼎銘文，同樣應該是秦代之物。

<sup>55</sup> 施謝捷，〈古璽彙考〉，頁 149。

<sup>56</sup>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巢湖市文物管理所，〈《巢湖漢墓》〉，頁 131。

<sup>57</sup> 周曉陸主編，〈《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0），上冊，譜錄第一章，頁 16。

<sup>58</sup> 陳斯鵬，〈《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釋文訂補〉，西泠印社編，〈第五屆「孤山證印」西泠印社國際印學峰會論文集〉（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7），上冊，頁 324。

<sup>59</sup>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巢湖市文物管理所，〈《巢湖漢墓》〉，頁 131。

<sup>60</sup> 施謝捷，〈古璽彙考〉，頁 149；周曉陸，〈《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上冊，譜錄第一章，頁 16。

<sup>61</sup> 肖毅，〈《古璽文分域研究》〉（武漢：崇文書局，2018），頁 489。

印。隨著參照資料越來越多、研究越來越深入，如今我們已經有條件甄別出更多秦楚之際的古文印章了。

### 1. 邗倉之鈔·倉吏（圖一九）

此璽為吳大澂舊藏，本是兩面印，《璽彙》收入時誤析為兩印，著錄號分別是 5555、5561，釋為「邗食之鈔」和「倉事」。<sup>62</sup> 施謝捷先生已有詳細說明。<sup>63</sup> 或改釋為「邗倉之鈔」<sup>64</sup> 和「倉吏」<sup>65</sup>，可從。曹錦炎先生把「邗倉之鈔」看作是齊官璽，認為「邗」本是曹邑，在今山東省定陶縣。<sup>66</sup>《璽彙》5561 曹錦炎、王輝、程學華等先生都當作秦官印。<sup>67</sup> 施謝捷先生認為印文「鈔」字呈現齊系文字的特點，又指出「吏」字不符合秦文字的寫法，因此把這枚兩面印歸入齊官璽。<sup>68</sup> 出現分域分歧的主要原因是這枚璽印從形制到文字都有雜糅的痕跡。學者之所以把「倉吏」看作是秦印，是因為扁長、帶界格的兩字白文印在秦印中比較多見，而且印文的整體風格比較平正、整飭。不過正如施謝捷先生所說，「吏」字的寫法與秦文字不合。然而將其看作戰國齊璽，也有不盡相合之處。首先是「倉吏」的印面格式是齊璽所未見的。其次，「邗倉之鈔」中「邗」字「邑」旁的寫法近於三晉系，「尔」旁的寫法則近於楚系，而這些寫法在戰國齊系文字中都很罕見。這件兩面印中「邗倉之鈔」一面呈現出六國文字之間彼此雜糅的特點，可能還摻雜了秦文字的寫法，「倉吏」一面則呈現出秦印式和六國文字雜糅的特點。總之，這件兩面印既呈現出六國文字之間雜糅的現象又反映出秦印的特點，情況跟將軍虎節、辟大夫虎節相似，宜為秦楚之際的古文印章。

<sup>62</sup> 羅福頤，《古璽彙編》，頁 504-505。

<sup>63</sup> 施謝捷，《古璽彙考》，頁 50。

<sup>64</sup> (日)小林斗盦編，《中國璽印類編》（天津：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2004），頁 152；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 174。

<sup>65</sup> 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頁 174。

<sup>66</sup> 曹錦炎，《古璽通論》（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6），頁 123。按：曹先生仍然把次字釋為「食」。

<sup>67</sup> 曹錦炎，《古璽通論》，頁 189-190。按：曹先生把「吏」讀為「史」。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頁 174。

<sup>68</sup> 施謝捷，《古璽彙考》，頁 50。

## 2. 冢(?)<sup>69</sup> 官之鈔(圖二〇)、正官之鈔(圖二一)

《璽彙》0141 號「冢(?) 官之鈔」和 0136 號「正官之鈔」都是「田字格」印，「鈔」字的寫法均呈現出楚文字的特色，因此一般都將其歸入戰國楚官璽。這兩枚璽印中「官」字的寫法值得注意。我們先把秦、楚兩種文字的一些「官」字的形體列出，以便比較：

表五

	璽印文字	手寫文字
秦文字	 《秦封泥集》177·1	 睡虎地〈效律〉簡 2
楚文字	 《璽彙》0135  《璽彙》0142	 包山簡 5

「冢(?) 官之鈔」的字筆畫方折，無論是「宀」旁的寫法還是「自」旁的寫法都與秦印十分接近。「正官之鈔」的「官」字寫作，不僅「自」旁筆畫方折而類於秦，豎筆向下突出也是秦文字的特點。這個特點是由書寫的筆順決定的。秦簡中「自」旁一般先寫一豎，然後再完成兩個弧筆，寫法類似於英文字母「B」。因為豎筆先寫，長短常常無法精確把握，導致豎筆向下突出。在六國古文裡，「自」旁豎筆和底下一筆是連在一起書寫的，所以不會出現這種情況。這兩枚印章從內容到文字寫法總體呈現出六國文字資料的特點，但個別字混雜了秦文字的寫法，這是典型的秦楚之際古文資料的特徵。

## 3. 里徕鈔(圖二二)

根據「里徕鈔」中「鈔」字的寫法，學者一般都把這枚印章看作戰國楚璽。從整體而言，印文確實有六國文字的風格，但「徕」字卻是秦文字的寫法，其中「佳」旁尤為明顯。秦景公石磬「離」字作，「佳」旁的寫法繼承自西周文字。戰國以後，秦文字或將鳥頭的象形橫置而以豎筆貫之，如秦印「瞿」字作，極具地域特色，與楚文字作（楚帛書）者迥異。這枚璽印呈現出了楚文字與秦文字寫法雜糅的面貌，應該也是秦楚之際的古文印章。

<sup>69</sup> 林清源，〈楚國官璽考釋（五篇）〉，《中國文字》新 22 (1997)：215-218。

4. 倅（卒）廩（府）（圖二三）、戠（職）飢之鈔（圖二四）

「倅（卒）廩（府）」印的文字呈現出較強的楚文字風格，一般認為是戰國楚官璽，暫未見異議。然而如果我們用兔子山出土的秦楚之際古文簡與之對照，就會發現兩者有一些共同點。

表六

	楚文字	秦文字	兔子山古文簡	印文
倅			 7·1  7·4  7·13	
人	 郭店《緇衣》簡 14	 里耶簡 8-777 「從」  里耶簡 8-131 「從」  里耶簡 8-143 「戍」  里耶簡 8-197 正「佐」	 7·3 「人」  8·1 「從」	 「廩」
貝	 包山簡 274  包山簡 111 「賁」  《集成》12099 龍節	 睡虎地《法律答問》簡 52 「賁」  里耶簡 9-9 「賁」	 7·17 「遺」	 「廩」

印文中「人」旁和「貝」旁的寫法都很有特點。秦文字「人」旁的長筆常常往比較平的方向斜出，整體形態跟「刀」旁相似，這在統一後的秦文字中似有進一步強化的趨勢，例如大部分材料抄寫於統一前的睡虎地秦簡「戍」字均作，但主

要屬於秦代的里耶秦簡則多寫作。楚文字「人」旁有時候也會寫得比較平，但角度與「刀」旁仍然明顯不同，整體形態和秦文字仍有差異。此印「倅」、「廩」二字的「人」旁都呈現出這樣的特點，尤其是「廩」字的「人」旁更為突出。「廩」字「貝」旁中間兩橫比較平板而且與兩邊分離，在秦文字中有不少這樣的例子，表六中所列里耶簡 9-9「責」字即其例。但這種寫法在楚文字中是很罕見的，只有《集成》12098 號龍節銘文中「賃」字的寫法似乎與之相同。傳世的同銘龍節有好幾件，取《集成》12097 號龍節銘文進行對比，12098 號銘文不僅筆畫不自然，很多偏旁寫法還有變形失真的情況，顯然是偽銘。例如「賃」字「王」旁中間一橫太長而致誤，「貝」旁末橫應該與下面兩筆相連，仿造者也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圖二五）。無獨有偶，兔子山出土的秦楚之際古文簡就有不少字具有與印文相同的特點，如表六中簡 7·13 的「倅」字、簡 8·1「從」字的「人」旁，也是類似的寫法，簡 7·17「遺」字「貝」旁與印文「廩」字「貝」旁的形體就基本一致。從用字習慣來看，「倅（卒）廩（府）」印也具有不見於楚文字資料而見於兔子山古文簡的特點。廣瀨薰雄先生曾提出兔子山古文簡兼用「倅」、「卒」二字表示「兵卒」之{卒}，是秦、楚用字雜糅的現象。<sup>70</sup>其實除了「倅（卒）廩（府）」印以外，戰國楚文字資料還沒有可以確指的「倅」字。包山簡 25 有一個寫作的殘字，左邊或以為「人」旁，或以為「肉」旁。<sup>71</sup>《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二）·曹沫之陣》簡 32 也有一個寫作的殘字，表示{卒}，形體與包山簡 25 那個殘字基本相同。整理者認為這個字是「倅」字之殘。<sup>72</sup>由於同篇簡 22、23 也有表示{卒}的「倅」字，因此從字形和簡文整體的用字情況來看，整理者的意見應該是可信的。由此看來，包山簡那個殘字是否為「倅」字是不能確定的。總之，戰國楚文字中暫時還未見能夠確釋的「倅」字，自然也沒有用「倅」字表示{卒}的用例，而兔子山古文簡用「倅」字表示{卒}的例子卻很常見，反映出了一種用字的差異。由於現在看到的材料有限，我們還無法確定戰國楚文字是否真的不存在用「倅」字表示{卒}的例子，但從目前的情況看，「倅（卒）廩（府）」印的用字和兔子山古文簡相同而與戰國楚文字資料不同，一定程度上提示了「倅（卒）廩（府）」印是秦楚之際古文資料

<sup>70</sup> 廣瀨薰雄，〈益陽兔子山遺址 J9⑦ 出土簡牘初探〉，頁 140。

<sup>71</sup> 參看朱曉雪，〈包山楚簡綜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3），頁 164。

<sup>72</sup> 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編，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二）〉（上海：中西書局，2022），頁 31。

的可能性。這些特殊的字形和用字特點可能是一時風氣的反映。傳世還有一枚一般認為是戰國楚官璽的「戡（職）飮之鉢」，印文很淺，鈐本多不清晰，《續衡齋藏印》收錄了印面拓本，「飮」字作，「人」旁的寫法與兔子山古文簡也很相近，可能也是秦楚之際的古文印章。值得注意的是，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也有一個帶有楚文字特色的「飮」字，寫作，「人」旁的寫法和印文十分接近。〈陰陽五行〉甲篇是秦代抄本，和秦楚之際古文資料的時代不同，從整件材料看，兩者之間的區別是很清晰的，這一點上文已經談過，不過在具體的字形上，兩者都能反映出長期使用秦文字的人書寫六國古文時的一些特點，是可以相互參照的。

## 5. 長信侯雁（圖二六）

此印銀質，鼻鈕，縱、橫均為 1.4 公分，通高 1.5 公分，2001 年出土於湖南省漢壽縣聶家橋武峰山 38 號墓。陳松長先生指出：

據墓葬材料論，這是西漢早期的墓，但璽印的文字構形又是戰國晚期式樣，而且田字格的形制也似乎尚未定形。因此，我們還是將其放在戰國古璽中介紹。<sup>73</sup>

印文雖然整體呈現出楚文字的特徵，但也明顯摻雜了秦文字的元素。例如「長」字下面的「人」形就有秦楚之際古文的特徵。又如「雁」字的「系」旁的絞絲寫作兩個三角，這種寫法在楚文字中尚未見過，但在秦印中則屢見，如「繹」字作、「純」字作、「級」字作，<sup>74</sup> 皆其例。此印與巢湖北山頭一號墓出土的「曲易君」印的情況是很相似的，墓主人的背景應該也有相似之處。

## 6. 警避迭鉢（圖二七）

此印「鉢」字是典型的楚文字寫法，因此學者一般都將之歸入戰國楚璽。如果細緻分析，印文也受到了秦文字的影響。最明顯的是「耳」旁和「辵」旁。下面我們把這些偏旁在秦、楚兩種文字中的部分寫法列出，以資比較。

<sup>73</sup> 陳松長，《湖南古代璽印》（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4），頁 41。

<sup>74</sup> 許雄志編著，《秦印文字彙編（增訂本）》（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2021），頁 502-504。

表七

	楚文字	秦文字	印文
耳	 包山簡 34  郭店簡〈五行〉簡 50  《璽彙》5663「聃」	 睡虎地〈法律答問〉簡 83  《秦印文字彙編（增訂本）》頁 462	 「驚」
辵	 包山簡 226「徒」  《璽彙》0203「連」	 里耶簡 8-777「從」  里耶簡 9-9「遠」  《秦印文字彙編（增訂本）》頁 61「徒」	 「避」

楚文字書寫多圓轉，秦文字書寫多方折，因此「耳」旁的形態迥異。印文「耳」旁的寫法和秦印如出一轍。秦、楚文字「辵」旁的形態一般也有明顯差異：楚文字「辵」的直筆一般向下伸展，而秦文字則向左屈曲。這主要是受到構字習慣的影響。秦文字習慣把「止」旁安排在「辵」旁下，因此「辵」旁原來的直筆就需要屈折避讓。除了「耳」、「辵」二旁的寫法以外，「述」字「犬」旁的寫法也值得注意。楚文字「犬」旁多作（包山簡 210），而印文寫作，最後一筆由向右下伸展變為向左側彎曲，其彎曲的弧度和角度在楚文字中是很罕見的，這和上文說到的「人」字的寫法是同類的變化。從整體風格上看，印文筆畫平直、方折，也折射出秦印的特徵。因此，這枚也應該是秦楚之際的古文印章。

## 7. 良或之鈔（圖二八）

此印「鈔」字的寫法與楚文字相近，「良或」之「或」在包山楚簡中屢見，其具體內涵雖仍有爭議，但研究者大多認同其為地區、區劃單位，簡文與印文可以互證。<sup>75</sup> 因此，研究者都把「良或之鈔」看作戰國楚璽。不過，如果以之與上文提到的秦楚之際古文資料作對比，我們不難發現其中的相同點。首先，印文筆

<sup>75</sup> 「良」、「或」二字的考釋，請參看林清源，〈楚國官璽考釋（五篇）〉，頁 218-219。

畫大多平直，文字構形大多方正，與真正的戰國楚璽不同。其次，「或」、「鈇」二字的形體也具有秦楚之際古文的特點。戰國楚文字「或」字作（包山簡 143）、（包山簡 10）、（包山簡 125）等形，「郟」字作（《璽彙》0310），「良或之鈇」中「或」字作，兩相對比，字左下方的圈形部件被寫成了方形，這是秦楚之際古文的一個重要特徵。關於這一點上文已經多次提到。無獨有偶，筆者之前曾經討論過的秦楚之際古文印「埤郟之鈇」（《璽彙》0204）「郟」字作，圈形部件也被寫成了方形，只是又進一步訛寫成了「口」。<sup>76</sup>此外，「良或之鈇」中「鈇」字「金」旁的寫法也很值得注意。「金」旁作（《璽彙》0268「鈇」字所从）一類的形體一般被看作是楚文字的區別性特徵。這種形體的來源可以圖示如下：



A 形是標準的寫法，把四點連起來寫就成了 B 形，或又在長橫的上方或下方增加飾筆而變成 C 形。「良或之鈇」「鈇」字作，把三橫和兩弧筆變成了方形，又在下面增加兩長橫。值得注意的是，李家浩先生指出當屬秦楚之際的「連尹之鈇」（《璽彙》0145 號）「鈇」字作，上文提到的「警避迭鈇」「鈇」字作，「金」旁的寫法也基本相同，似可看作秦楚之際古文的一種特殊變體。

## 8. 屈愬（圖二九）

此印為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品，1988 年入藏，館藏號為 1988.0117.3，縱、橫均為 1.11 公分，通高為 0.86 公分，文字刻劃較淺，此前未經著錄。「愬」字鈐本不清晰，根據照片可以摹寫作。此字在戰國楚簡中多用為「順」。<sup>77</sup>此字从言、从心，是從言之順、心之順的角度造字，即「順」字之異體，不必看作專用字或假借字。印文筆畫平直、結體方正，不類戰國楚璽。「屈」字作，上部有訛誤，應該是不瞭解正確寫法所致。綜合這些印文特點來看，這一件很可能是秦楚之際的古文私印。

<sup>76</sup> 田焯，〈從秦「書同文字」的角度看秦印時代的劃分和秦楚之際古文官印的判定〉，頁 44。

<sup>77</sup> 禰健聰，〈戰國楚系簡帛用字習慣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頁 304。

## 四·餘論

秦朝推行「書同文字」政策廢除六國古文是為了維護統一、加強統治，秦楚之際反秦勢力恢復使用古文就是要通過推行相反的政策來瓦解秦朝的統治。根據里耶 8-455（又編 8-461）號木方的內容，秦「書同文字」包括了「正字形」、「正用字」和「正用語」三方面的內容，實際上是一個語言文字的統一政策。<sup>78</sup>這意味著恢復古文不僅僅是一種字體上的復舊，而應該包括字形上的復舊、用字上的復舊和用語上的復舊三個方面。字形上的復舊最容易看出，兔子山古文簡、里耶古文簡等秦楚之際的古文資料都是以六國古文為基本面貌的，如「中」字寫作、「者」字寫作等，都是在字形上恢復六國古文的例子。用字習慣的復舊，例如「張楚之歲」觚用「戠」字表示{歲}，又如里耶一號井第五層古文簡「遷陵」寫作「遷壘」，再如楚月名的寫法也和戰國楚簡保持一致而與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秦人轉寫的楚月名不同。用語上的復舊，如秦為了避莊襄王諱稱楚為荊，陳涉建號「張楚」，恢復了「楚」的使用。不過，秦推行「書同文字」政策廢除六國文字，輔以嚴刑峻法，加上入秦有年，當時懂得六國古文書寫的人已經不多了，少數六國遺民在接受秦朝統治期間也已經習慣用秦文字書寫。秦楚之際反秦勢力嘗試恢復六國古文，他們書寫的古文已不可避免地受到了秦文字的影響，帶上了「書同文字」的烙印。因此，秦楚之際的古文資料儘管是以六國古文為基調，但在字形上同時呈現出了秦文字的部分書寫特點，還出現了不少因不了解古文的正確寫法而造成的訛誤。和字形的復舊一樣，用字習慣的復舊也是不徹底的，也受到了秦文字用字習慣的影響。這一點廣瀨薰雄先生以兔子山古文簡「卒」、「倅」並用為例作了說明。雖然戰國楚文字資料多用「卒」、「倅」等字表示{卒}，尚未見用「倅」字表示{卒}的確證，但用「倅」字畢竟與楚國用字較為接近。秦楚之際古文資料的用語同樣受到六國和秦兩種習慣的共同影響。這一時期，除了恢復部分被「書同文字」政策禁止的用語以外，秦的一些用語也被保留在古文資料中。兔子山古文簡中出現「吏卒」一詞就是這樣的例子。此外，當時還創造了一些新詞，如改「郡守」為「郡長」等，也很可能會被記錄在古文資料中，只是因為材料所限，暫時沒有發現而已。

器物、製作工藝與語言文字之間也可以體現出雜糅的特徵。比如榆次王湖嶺

<sup>78</sup> 田焯，〈論秦始皇「書同文字」政策的內涵及影響〉，頁 403-450。

M3 出土的墨書木牒簽牌，簽牌的形制來源於秦，而文字則是古文。又如《璽彙》0145 號「連尹之鈔」，李家浩先生定為秦楚之際古文印章，確不可易。除文字呆板、方正以及「連」、「尹」二字帶有秦文字形體特徵以外，此印在筆畫和界格線外空白尤多，而且這些空白常常沿著筆畫和界格線發展，這種情況在六國古璽中很少見，而在秦印中則屢見不鮮（圖三〇）。這主要是因為在刻鑿時由於工具的擠壓而導致線條邊沿略微隆起，又沒有對印面進行打磨，施朱時線條外側因不能接觸紙面而產生空白。上文提到的「長信侯雁」印「侯」字左上部分就出現了類似的情況，也可以作為斷代的佐證。古文印章出現了秦印的工藝特點，這也是雜糅的一種表現。

根據史書記載，秦楚之際的反秦政權曾一定程度恢復了六國的舊有制度，如官制、爵制等。出土文獻也印證了這一點。例如兔子山出土的秦楚之際古文簡把縣的長官稱為「公」，即其明證。此外，兔子山八號井出土的「張楚之歲」觚，說明當時還恢復了楚國以大事紀年的方法；兔子山九號井和里耶一號井出土的秦楚之際古文文書簡出現了「屈祭」、「賧祭」等楚月名，說明當時恢復了楚國的曆法。里耶一號井的古文簡還有「遷陵宮」的記載。圍繞「宮」字，學者有過很多討論，提出了很多釋讀意見，至今尚未形成普遍的共識，較多學者認為「宮」是一個行政單位的名稱。換而言之，在秦楚之際「宮」也得到了恢復。當然，從出土文獻得到的最直接的認識是六國古文的恢復。這些都不見於傳世史籍的記載，正可補其遺缺。

秦楚之際是一個很重要的承前啓後的歷史階段。制度、文化都面臨重新選擇的可能。恢復六國古文就是眾多嘗試之一。不過，最終成為漢代通行文字的卻仍是秦文。清人何焯在《義門讀書記》中引馮鈍吟說：

楚兵初起，憂在亡秦，須立六國以樹黨。六國立，則秦已失天下，獨有關中耳。秦已滅，則患在諸侯。盡徙故王王惡地，羽之謀也。<sup>7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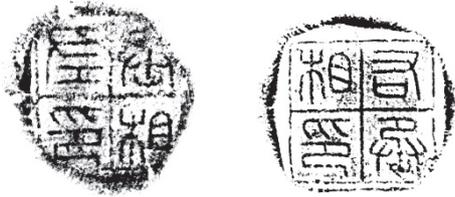
可見由郡縣而分封也好，從同文到異字也罷，皆是反秦手段。秦楚之際，秦文字早已在全國通行了一段時間，即便是六國故地的民眾其實對古文也已經很不熟悉了。要把古文變成全國通行的文字實際上並不可行。最終六國古文再一次為秦文字所替代，這是漢王朝作出的歷史選擇。然而儘管秦楚之際的古文資料只是

<sup>79</sup>（清）何焯著，崔高維點校，《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上冊，頁 201-202。

田燿

六國古文的一次短暫回光，但對於反秦勢力而言，恢復古文在瓦解秦的統治方面無疑起到了極為重要的作用，其重要性與「書同文字」之於秦是一樣的。秦楚之際的古文資料雖然模仿六國古文，但也呈現出時代的特異性，是秦楚之際流傳至今的重要文獻和實物見證，也是墓葬、遺址斷代的重要依據，無疑是值得我們重視並繼續深入研究的。

（本文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收稿；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圖一：秦封泥「左丞相印」、「右丞相印」

（孫慰祖主編，《中國古代封泥全集（貳）》  
〔吉林：吉林美術出版社，2022〕，00319、00313 號）



圖二：「安國君」印黑白照片及印文摹本

（王克林，〈山西榆次古墓發掘記〉，頁 66, 73，圖七、圖三六）



圖三：「安國君」印彩照

（山西博物院，《山西博物院藏品概覽·印章卷》，頁 27-29）

田燿



圖四：北京故宮博物院藏「連尹之鈐」

(<https://www.dpm.org.cn/collection/seal/228910.html>)



圖五：皖西博物館藏「大莫囂鈐」

(皖西博物館編著，《皖西博物館文物擷珍》〔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  
頁 104；胡仁宜，〈「大莫囂」古官鈐〉，《文物》1988.2：62)



圖六：上海博物館藏「鬯奴相邦」印

(<https://www.shanghaimuseum.net/mu/frontend/pg/article/id/CI00050290>；  
上海書畫出版社，《上海博物館藏印選》，頁 11)



圖七：湖南益陽兔子山遺址八號井出土的「張楚之歲」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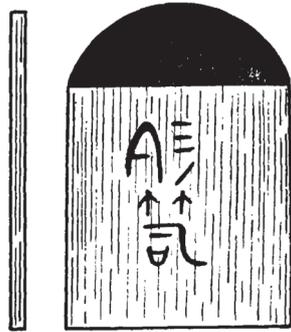
（「白開水」，〈秦末六國遺族起義，用的是故國的文字還是秦的？〉網友回帖，知乎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28274761/answer/173614802>）

田燿



圖八：「上誼邦冢事錄」印

（王磊，〈從一方新見璽印談楚官名「柱國」〉，頁 101，圖 1）



圖九：山西榆次王湖嶺 M3 所出「口筍」木牒簽牌

（王克林，〈山西榆次古墓發掘記〉，頁 73，圖三七）



圖一〇：里耶 8-906 「三十四年遷陵課筍」木牒簽牌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頁 127）



圖一一：包山 440-1「廷筭」簽牌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簡》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圖版一二〇）



圖一二：包山楚墓出土的「栗」簽牌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下冊，圖版四六）

田燿



圖一三：里耶第五層簡 5、8 古文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頁 4)



圖一四：巢湖北山頭一號漢墓 BM1：46 銅鼎及部分銘文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巢湖市文物管理所，《巢湖漢墓》，彩版四二)

田燿



圖一五：巢湖北山頭一號漢墓 BM1：33 銅鼎及部分銘文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巢湖市文物管理所，《巢湖漢墓》，彩版四二）



圖一六：巢湖北山頭一號漢墓 BM1：50 銅鼎及部分銘文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巢湖市文物管理所，《巢湖漢墓》，彩版四三)

田燿



圖一七：巢湖北山頭一號漢墓 BM1：34 銅鼎及部分銘文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巢湖市文物管理所，《巢湖漢墓》，彩版四三)



圖一八：巢湖北山頭一號漢墓所出「曲易君」印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巢湖市文物管理所，  
《巢湖漢墓》，頁 130、彩版七〇）



圖一九：「邗倉之鈔·倉吏」兩面印

（施謝捷，〈古璽彙考〉，頁 50）



圖二〇：《古璽彙編》0141 號「寮（？）官之鈐」

（羅福頤，〈《古璽彙編》〉，頁 24）



圖二一：《古璽彙編》0136 號「正官之鈐」

（羅福頤，〈《古璽彙編》〉，頁 23）



圖二二：《古璽彙編》0274 號「里徕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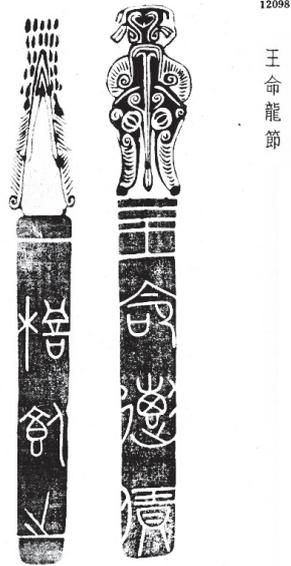
（羅福頤，〈《古璽彙編》〉，頁 46）



圖二三：《古璽彙編》0337 號「卒府」印  
（羅福頤，〈《古璽彙編》〉，頁 59）



圖二四：《古璽彙編》0217 號「戢（職）飭之鈇」及  
《續衡齋藏印》所錄印面拓本  
（羅福頤，〈《古璽彙編》〉，頁 37；黃濬輯，〈《續衡齋藏印》〉  
〔1944 年鈐印本，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藏〕）



圖二五：《殷周金文集成》12097、12098 龍節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 18 冊  
〔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 346-347）



圖二六：「長信侯雁」印  
（陳松長，《湖南古代璽印》，頁 41）



圖二七：《古璽彙編》0263 號「驚避迭鈐」  
（羅福頤，《古璽彙編》，頁 44）



圖二八：《古璽彙編》0206 號「良或之鈐」  
（羅福頤，《古璽彙編》，頁 35）

田燿



圖二九：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屈慤」印  
（館藏號：1988.0117.3）



圖三〇：「王鞅·臣鞅」兩面印

（鄭珉中主編，《璽印——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08〕，96號）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何焯著，崔高維點校，《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二・近人論著

- 卜憲群  
1995 〈秦制、楚制與漢制〉，《中國史研究》1995.1：45-53。  
上海書畫出版社編  
1979 《上海博物館藏印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于洪濤  
2019 〈秦代縣級行政長官稱謂及職權新探——以里耶秦簡官署文書為中心〉，《古代文明》2019.1：53-61。  
大西克也  
2013 〈從里耶秦簡和秦封泥探討「泰」字的造字意義〉，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8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39-148。  
小林斗盦編  
2004 《中國璽印類編》，天津：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  
山西博物院編  
2022 《山西博物院藏品概覽·印章卷》，北京：文物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1994 《殷周金文集成》第18冊，北京：中華書局。  
王克林  
1974 〈山西榆次古墓發掘記〉，《文物》1974.12：63-73。  
王偉  
2014 《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王國維  
1983 〈匈奴相邦印跋〉，氏著，《觀堂集林》，收入《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第2冊，頁332-333。  
王磊  
2024 〈從一方新見璽印談楚官名「柱國」〉，《出土文獻》2024.2：100-111。

田燁

王輝、程學華

1999 《秦文字集證》，臺北：藝文印書館。

田燁

2009 〈略論古璽文字研究的重要性〉，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322-333。

2010 《古璽探研》，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7a 〈從秦「書同文字」的角度看秦印時代的劃分和秦楚之際古文官印的判定〉，西泠印社編，《第五屆「孤山證印」西泠印社國際印學峰會論文集》，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上冊，頁25-46。

2017b 〈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抄寫者身份和抄寫年代補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上海：中西書局，頁271-277。

2018 〈論秦始皇「書同文字」政策的內涵及影響——兼論判斷出土秦文獻文本年代的重要標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403-450。

田餘慶

1989 〈說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歷史研究》1989.2：134-150。

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編，黃德寬、徐在國主編

2022 《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二）》，上海：中西書局。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巢湖市文物管理所編著

2007 《巢湖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朱曉雪

2013 《包山楚簡綜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何宇翔

2014 〈湖南益陽兔子山遺址的秘密〉，《中國文化報》2014.05.06，第8版。

李守奎

1997 〈江陵九店56號墓竹簡考釋四則〉，《江漢考古》1997.4：67-69。

李松儒

2019 〈益陽兔子山九號井簡牘中楚秦過渡字體探析〉，《中國書法》2019.3：54-56。

- 李家浩  
1998 〈南越王墓車駟虎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四〉，廣東炎黃文化研究會、紀念容庚先生百年誕辰暨中國古文字學學術研討會編，《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頁 662-671。
- 肖毅  
2018 《古璽文分域研究》，武漢：崇文書局。
- 周波  
2012 《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北京：綫裝書局。
- 周曉陸主編  
2010 《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北京：中華書局。
- 林清源  
1997 〈楚國官璽考釋（五篇）〉，《中國文字》新 22：209-222。
- 施謝捷  
2006 〈古璽彙考〉，合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論文。
- 胡仁宜  
1988 〈「大莫囂」古官鈔〉，《文物》1988.2：62。
- 孫慰祖主編  
2022 《中國古代封泥全集（貳）》，吉林：吉林美術出版社。
-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  
2008 〈漢陽陵帝陵東側 11~21 號外藏坑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08.3：4-32。
- 張春龍、張興國  
2015 〈湖南益陽兔子山遺址九號井出土簡牘概述〉，《國學學刊》2015.4：5-7。
- 張頴  
1980 〈「安國君」印跋〉，《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0.2：114-115, 107。
- 曹錦炎  
1996 《古璽通論》，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 許雄志編著  
2021 《秦印文字彙編（增訂本）》，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
- 郭永秉  
2022 〈將軍虎節與嬖大夫虎節研究〉，《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22.8：147-159。

田燁

陳侃理

2014 〈里耶秦方與「書同文字」〉，《文物》2014.9：76-81。

陳松長

2004 《湖南古代璽印》，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陳直

1981 〈漢晉少數民族所用印文通考〉，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1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頁338-364。後收入氏著，《文史考古論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陳昭容

1997 〈秦「書同文字」新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3：589-641。

陳偉主編

2012 《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陳斯鵬

2017 〈《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釋文訂補〉，西泠印社編，《第五屆「孤山證印」西泠印社國際印學峰會論文集》，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上冊，頁321-344。

游逸飛

2021 《製造「地方政府」——戰國至漢初郡制新考》，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

1991a 《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1b 《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13 〈二十年風雲激蕩 兩千年沉寂後顯真容〉，《中國文物報》2013.12.06，第6版。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

2006 《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嶽麓書社。

2012 《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

皖西博物館編著

2013 《皖西博物館文物擷珍》，北京：文物出版社。

黃盛璋

1983 〈「匈奴相邦」印之國別、年代及相關問題〉，《文物》1983.8：67-72。

黃濬輯

1944 《續衡齋藏印》，鈐印本，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藏。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

1990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劉瑞

2013 〈秦封泥分期釋例〉，《考古》2013.10：83-90。

劉劍

2006 〈洛莊漢墓五號坑銅器銘文初探〉，濟南：山東大學考古學與博物館學碩士論文。

劉樂賢

2014 〈里耶簡中的「遷陵公」及相關問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30輯，北京：中華書局，頁428-432。

廣瀨薰雄

2019 〈益陽兔子山遺址 J9⑦ 出土簡牘初探〉，《簡帛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37-155。

鄭珉中主編

2008 《璽印——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禰健聰

2017 《戰國楚系簡帛用字習慣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濟南市考古研究所、山東大學考古系、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章丘市博物館

2004 〈山東章丘市洛莊漢墓陪葬坑的清理〉，《考古》2004.8：4-16。

羅福頤主編

1981 《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 三·網路資訊

「白開水」

〈秦末六國遺族起義，用的是故國的文字還是秦的？〉網友回帖，知乎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28274761/answer/173614802>。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連尹之鈔」

<https://www.dpm.org.cn/collection/seal/228910.html>。

長沙簡牘博物館

2022 〈擁有完整時代序列的簡牘埋藏——益陽兔子山簡牘〉，長沙簡牘博物館官網 <https://www.chinajiandu.cn/News/Details/whjt?nid=1333>，2022.05.26。

田燁

省文物局文物保護處、省考古研究所

2017 〈「十二五」(2011-2015 年)期間湖南田野考古成果輯要〉,湖南省文物局官網 [https://wwj.hunan.gov.cn/c100310/c100350/201709/t20170916\\_10483276.html](https://wwj.hunan.gov.cn/c100310/c100350/201709/t20170916_10483276.html), 2017.09.16。

## Features of and Approaches to Identifying the Restored Scripts of the Six States in the Times of the Qin and the Chu

Wei Tian

Center for Studies of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Zhejiang University

The “times of the Qin and the Chu” 秦楚之際, also known as the Qin-Han transition within related literature, refers to the historical period from the uprising against the Qin Empire led by Chen Sheng 陳勝 (?–208 BCE) and Wu Guang 吳廣 (?–208 BCE) to the end of the Chu-Han Contention. According to historical records, anti-Qin forces had restored the old systems of the six states—excluding the Qin—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yet had also retained some of the Qin’s, creating an amalgamation of the two. As a measure of the rebellion, the scripts of the six states, also known as *liuguo guwen* 六國古文 or simply *guwen*, had been restored as well. However, due to the significant influence of the *shu tong wenzi* 書同文字 policy, namely the standardization of written characters, launched by the Qin regime, characteristics of both the Qin and Chu writing systems were merged into most of these scripts, which can thus arguably act as a yardstick in identifying the restored scripts in question.

This article first illustrates the above phenomenon by focusing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aracters “Zhangchu zhi sui” 張楚之歲 (“the year after the foundation of the Zhangchu regime”) on an unearthed *gu* 觚 vessel from Well No. 8 at the Tuzish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Yiyang. This article then demonstrates that some of the textual materials considered relic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re actually written in the restored style of the times of the Qin and the Chu, including the bamboo slips from Well No. 8 at Tuzishan, the wooden tag from Wanghuling tomb M3 at Yuci, the bamboo slips with *guwen* from Well No. 1 at Liye,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a seal written in *guwen* from Han tomb No. 1 at Beishantou in Chaohu, and another eight bronze seals. These are pieces of physical evidence for the revival of the scripts of the six states, as well as firsthand relics and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times of the Qin and the Chu, ultimately proving to be of great importance to both historical and paleographical studies.

**Keywords:** times of the Qin and the Chu; scripts of the six states; Zhangchu regime; Tuzishan; Liye